

聖經倫理與應用系列  
從第六誡思考自殺與墮胎  
(初探)

20191201

蔡宇倫傳道

# 本講的目的: 尊重生的權利

## • 沒有

- 沒有要回答所有關於自殺與墮胎的問題
- 沒有要只是議題層次的討論
- 沒有要給只是可以或不可以的答案

## • 盼望

- 嘗試給自殺或墮胎問題一個可能的思考與行動
- 嘗試以律法與十字架的核心目的引導思考
- 嘗試引人到救贖(我們能與主耶穌同工的部分)
- 不要控告或定罪(這不是耶穌的行動)
- 把無法理解的部分留給上帝在永恆中回答

Q1：基督徒可不可以自殺？

Q2：自殺的基督徒會不會上天堂？

Q3：基督徒可不可以墮胎？

Q4：被墮胎的孩子到神哪裡去嗎？

# 要問的是~~是誰問這個問題(處境化)

- 誰問很重要
  - 對痛苦到想自殺的人:
  - 對陪伴受苦的人:
  - 對只是旁觀討論者:

# 自殺與墮胎的問題

- 違反神對生命與愛的原則
  - 律法的界線
  - 當倫理兩難（特別是安樂死或墮胎）
- 從救恩（十字架）的原則思考
  - 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（不在於行為）
  - 這罪可蒙赦免嗎？（只有褻瀆聖靈的罪不得赦免）
- 從道成肉身的原則思考
  - 耶穌的行動

